

华创证券关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创证券作为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通股份”或“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通股份尚未聘任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预计无法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吉通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创证券和吉通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华创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已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创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华创证券作为吉通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吉通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并告知了公司如不能按时披露年报可能面临的风险。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赵中舟

联系电话：0379-66930399

（二）券商联系人：范嘉林

联系电话：13307719692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创证券

2026年4月16日